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小上字第28號

上訴人 波特社群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珉澔

被上訴人 黃澤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12日本院嘉義簡易庭113年度嘉小字第579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以下者，適用小額程序；小額訴訟事件，對於第一審裁判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；次按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、第436條之24第2項、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於小額訴訟程序提起上訴，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32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468條規定，以第一審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；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；如以民事訴訟法第436之32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，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

實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或其所表明者，顯與上開法條規定不相合時，即難認為已對第一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。再者，當事人對於小額訴訟事件提起上訴時，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、第436條之25規定，其上訴非但應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並應具體表明原判決違背法令之事實及內容，是就此法律審性質而言，核與第三審處理程序相符，倘當事人提起小額訴訟第二審上訴，其上訴狀未依上揭規定，提出合於該條各款事由者，其未提出理由之效果及處理程序，自應準用同法第471條第1項之規定，即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上訴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可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二、上訴人主張：

(一)被上訴人於原審提出的證物五為不明翻拍照片，原審法官未傳喚證人也未調查證物五的真實性。再者，上訴人每次提供客戶之全妝容韓式證件照服務，僅向客戶收取新臺幣(下同)1,500元費用，低於被上訴人主張每次報酬1,600元，上訴人不可能每次服務客戶還自行虧損100元，足證被上訴人自己單方面自以為是辯解承攬契約內容，被上訴人主張顯不合理。

(二)並聲明：原判決關於應給付被上訴人83,100元部分廢棄。

三、被上訴人則以：

(一)依民法第279條第3條、第280條之規定，上訴人對於原審提出證物五之證據能力表示爭執，應由上訴人負舉證責任。再者，上訴人並未指出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等法律事由，其上訴理由顯不足採。

(二)並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四、經查，上訴人雖記載上揭上訴意旨內容，而對本院嘉義簡易庭所為之小額訴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核乃係指摘原審判決未傳喚證人也未調查證物五的真實性等情，因此上訴人無須給付被上訴人酬金83,100元云云，惟上訴人上訴理由乃

屬事實之陳述，並對於原審取捨證據及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，指摘其不當，亦未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，或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情形，難認上訴人已依法表明原判決如何具體違背法令。又上訴人係於民國113年10月8日提起本件上訴，有上訴狀上之本院收狀日期戳章在卷可稽，其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未具狀補充合法之上訴理由，依前開法條及說明，本院亦無庸命其補正，是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，並不合法，應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五、末按於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436條之32第1項規定甚明。本件上訴人小額訴訟之上訴，既經駁回，關於第二審訴訟費用自應由上訴人負擔。查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，為上訴裁判費用1,500元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應由上訴人負擔，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不合法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、第2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陳寶貴
法官 陳卿和
法官 柯月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書記官 蘇春榕